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王柏茹

被告 莊宏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1,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1,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1,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經由簡訊驗證向伊借款1,1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20年7月16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

01 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7.16%計算（被告違約時適
02 用利率為8.88%，即1.72%+7.16%=8.88%）；遲延繳納
03 時，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
04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
05 1,001,86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6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7 001,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
17 明細查詢結果、照會資料查詢結果、（歷史）放款利率查詢
18 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33、37頁），且被告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
22 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23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李云馨

03 附表：
04

| 編號 | 計息本金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方式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一) | 1,001,867元 | 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88%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